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科（验）字 2018 第 45 号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祥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婷

项 目 负 责 人：刘 林

建设单位：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66363696**

邮编：**262732**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

编制单位：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36）5107638**

传真：**（0536）5107638**

邮编：**262700**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341058

名称: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蓝工院研发中心(2627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341058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监测承担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刘 林	
报告编写人员	刘 林	
审 核	陈青云	

验收监测数据分析人员职责表

职 责	姓 名	签 名
现场采样负责人	王新迎	
现场采样人	于洪源	
分析化验人员	颗粒物、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	曹文海
	日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于广梅
	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冯丽美
审 核	陈青云	
授权签字人	刘 林	

表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窗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150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吨/年				
环评时间	2017.10	开工日期		2017.10	
调试时间	2018.5	现场监测时间		2018.08.24-8.2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写单位		安徽省四维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9.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p> <p>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0 日）；</p> <p>5、《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0 月；</p> <p>6、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 年 12 月 22 日；</p> <p>7、实际建设情况。</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1现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接收要求；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受企业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 [2017]295 号文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 3 台铝棒热剪炉均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由于寿光市上口镇天然气管道未通入，3 台铝棒热剪炉均改为电加热。因此，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对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生产及环保设施等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待 3 台铝棒热剪炉改为天然气为燃料后，再对热剪炉配套的天然气锅炉进行二期的验收。

受企业委托，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8.08.24-8.25 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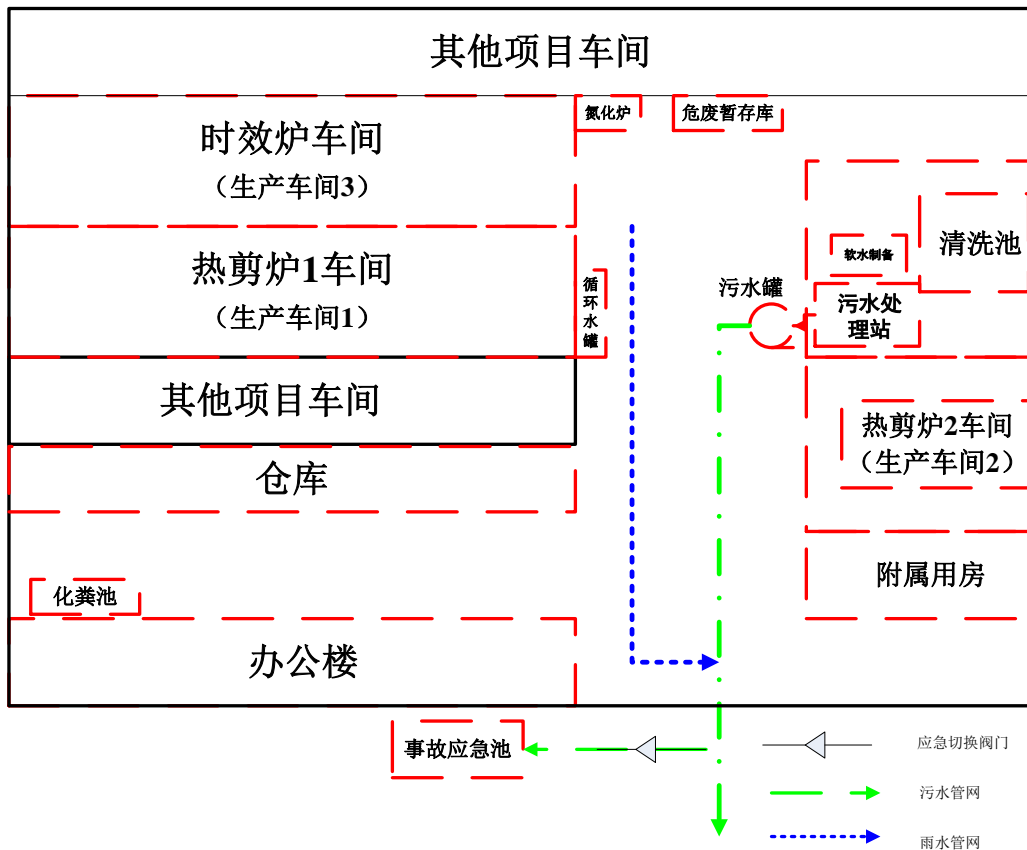


图 2-1 厂区平面图（虚线框内为本次验收范围）

表二（续）工程建设内容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内主要配备挤压机、模具炉、棒炉各 2 台。	同环评
	生产车间 2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36.75m ² ，车间内主要配备挤压机、模具炉、棒炉及时效炉各 1 台，设有钝化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36.75m ² ，车间内主要配备挤压机、模具炉和棒炉各 1 台，设有钝化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没有建设时效炉。
	生产车间 3	1 座，1 层，建筑面积 850m ² ，车间内主要配备时效炉 1 台。	同环评
储运工程	仓库	1 座，4 层，建筑面积 1000m ²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5 层，建筑面积 938.25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7584m ³ /a，全部取自寿光市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同环评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132.72 万 kWh/a，由寿光市供电公司上口镇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5 根。	1、铝棒热剪炉 3 台，均改为电加热； 2、时效炉 1 台，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设置 15m 高排气筒。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减震、消音、吸声装置、隔声装置、距离衰减。	同环评

表 2（续）项目概况

	
<p>生产车间 1#热剪炉</p>	<p>生产车间 2#热剪炉</p>
	
<p>生产车间 3#时效炉</p>	<p>钝化和水洗处</p>
	
<p>软化水制备</p>	
<p>图 2-2 生产车间</p>	

2.3 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平面布置图见图 2-1。

2.4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2.4.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与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5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9.3%。

2.6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材料名称	单位	产量	
1	铝型材窗饰材料	吨/年	1500	同环评

2.7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铝棒热剪炉	/	3	同环评
2	红外线模具加热炉	/	3	同环评
3	挤压机	/	3	同环评
4	冷床	/	3	同环评
5	时效炉	/	2	1
6	水洗槽	7m×1m×1m	6	同环评
7	氮化炉 RN-30	RN-30	1	同环评
8	合计	/	21	2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包装形式	
1	铝棒	吨	1700	/	同环评
2	无铬钝化剂	吨	7	桶装	同环评
3	清洗剂	吨	9	桶装	同环评

2.9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挤压机冷却循环水、反渗透用水和水洗、除油及钝化池补充水。

生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挤压机冷却系统循环冷却补充水用量为 0.5m³/d，一年按 300d 计，则补充水量为 150m³/a，铝型材水洗槽补充水用量为 2m³/d，一年按 300d，则补充水量为 600m³/a。

根据本项目规划，该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每人用水按 60L/d 计，年工作 300d，则项目用水量为 1.2m³/d，3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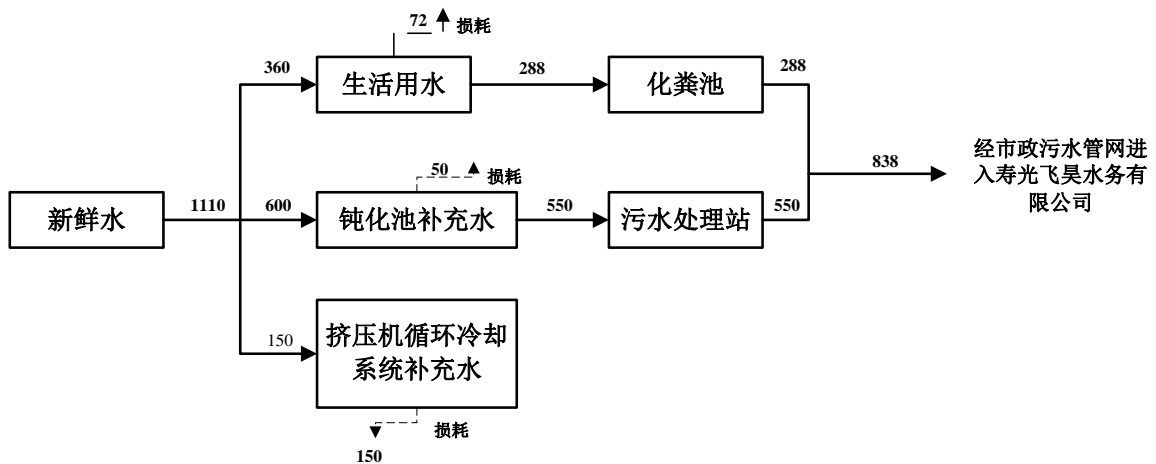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占地面积 10m²，采用“预存废水池+调节中和池+絮凝去油沉淀池”工艺进行污水处理。首先将生产废水排入预存废水池中，然后从预存废水池抽入调节中和池，用泵抽入中和药剂（硫酸和氢氟酸），将废水 pH 调节至中性后抽入絮凝去油沉淀池，投入 PAC、PAM，利用絮凝剂和絮凝剂对油脂进行破乳、油水分离沉淀后，清水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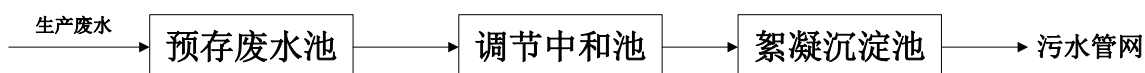


图2-4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10 环保管理调查结果

2.10.1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设立了以企业环保技术人员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并实行环保生产一起抓的工作机制。

2.10.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制定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企业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池等设备，且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光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49L）。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应对。

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并设置了切换装置，主要防控初级雨水、消防污水和物料泄漏。当风险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将事故控制在发生区域内，防止扩散。

厂房车间地面、化粪池、事故池、固体废物间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止物料、废水污染地表水体。



图 2-5 事故应急池

2.11 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铝棒热剪炉 3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铝棒热剪炉 3 台，均改为电加热。
2	时效炉 2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时效炉 1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低氮燃烧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2（续）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1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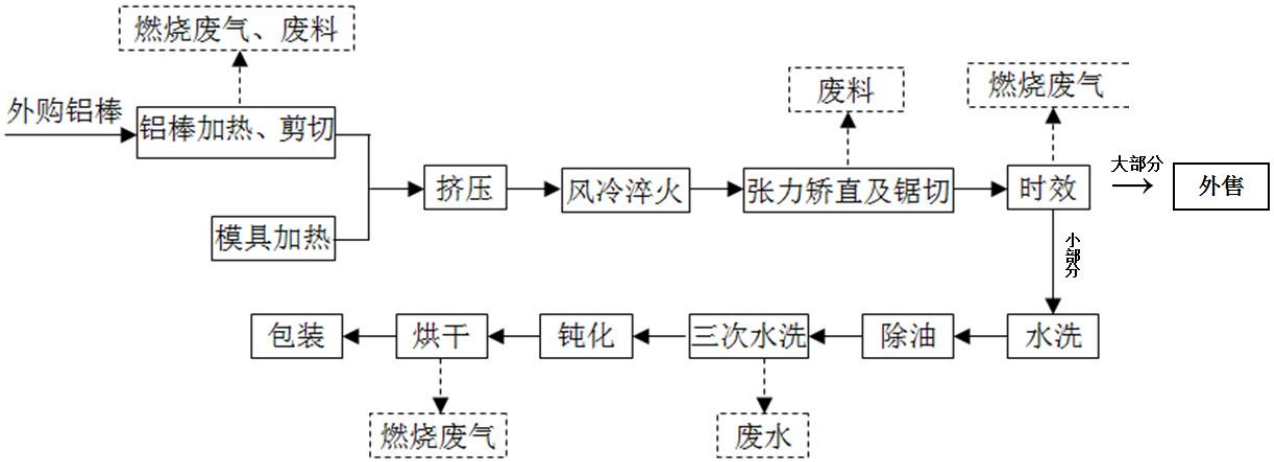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该项目原材料为铝棒，将原料放入铝棒热剪炉中，剪切后连同加热的模具进入挤压机挤压成型后风冷淬火至室温，进入冷床经张力矫直及锯切后，进入时效炉处理后得基材，大部分型材直接外售。小部分型材按照客户要求将基材放入水洗槽水洗后除油处理（除油剂 pH=10），后经三次水洗后进入钝化池进行钝化，钝化后的铝制品进入时效炉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废气

本项目工艺中时效炉均使用天然气，时效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燃烧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24	第一次	27.4	100.6	西北	3.4	3	1
	第二次	29.3	100.4	西北	3.2	2	0
	第三次	29.1	100.4	西北	3.2	2	1
2018.08.25	第一次	27.6	100.5	北	3.4	2	1
	第二次	29.5	100.4	北	3.2	1	0
	第三次	31.6	100.3	北	3.3	1	0

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包括挤压机冷却循环水、反渗透用水和水洗、除油及钝化池补充水。

挤压机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反渗透过程产生的浓水补充到冷却水池，软水用于型材的水洗；少部分铝型材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水洗、除油和钝化处理，处理过程用水不定期补充，水质不达标后更换的废水暂存于废水储罐，经污水处理站间歇处理后与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管网排入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3.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铝棒热剪炉、红外线模具加热炉、挤压机、冷床、时效炉、氮化炉及风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了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具体检测点位见图 3-1。

3.4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剪切及锯切产生的废料、碱洗、水洗、钝化槽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

(1)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2) 铝棒剪切及锯切过程中产生废料，产生量为 200t/a，全部由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公司处理；

(3) 项目除油过程中产生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2t/a，均定期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表 3-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	环卫定期清运
2	废料	一般固废	/	200	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公司
3	槽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0.05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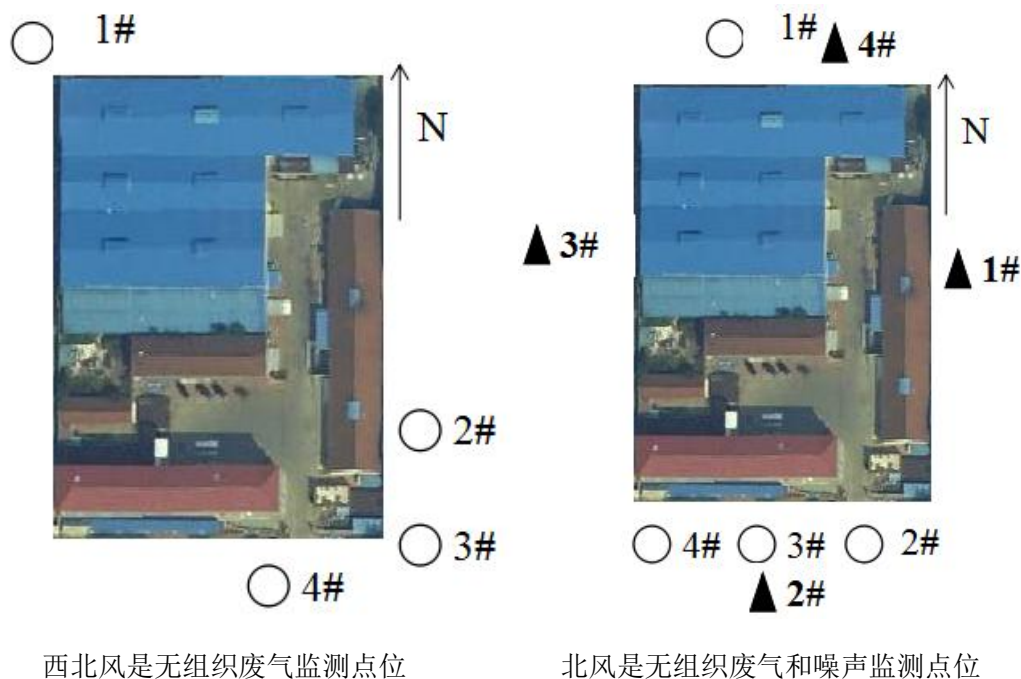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果
1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 7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625m²，其中生产车间 3 座、仓库 1 座、办公区 1 座；项目购置安装挤压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 21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铝棒、无铬钝化剂、清洗剂；生产工艺：原料—加热剪切-挤压—风冷淬火-张力矫直及锯切-时效-水洗-除油三次水洗钝化-烘干-包装；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 7 号，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4625m²，其中生产车间 3 座、仓库 1 座、办公区 1 座；项目购置安装挤压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 20 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铝棒、无铬钝化剂、清洗剂；生产工艺：原料—加热剪切-挤压—风冷淬火-张力矫直及锯切-时效-水洗-除油三次水洗钝化-烘干-包装；可达到年产 1500 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p>	落实
2	<p>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除油后水洗槽排水和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飞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 -2015)</p>	<p>1、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的除油后水洗槽排水和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飞吴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的 pH 范围为 6.34-6.7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最大值为：色度为 8，化学需氧量为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p>	落实

	<p>的标准要求和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p>13.8mg/L, 悬浮物为 22mg/L, 氨氮为 0.503mg/L, 总磷为 1.08mg/L, 总氮为 8.74mg/L, 石油类为 0.34mg/L;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范围为 6.32-6.81,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色度为 4, 化学需氧量为 2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9mg/L, 悬浮物为 16mg/L, 氨氮为 0.060mg/L, 总磷为 0.56mg/L, 总氮为 4.42mg/L, 石油类为 0.18mg/L, 可知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55.3%, 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8.1%。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范围为 6.20-6.56, 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 化学需氧量为 148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48.5mg/L, 悬浮物为 36mg/L, 氨氮为 16.0mg/L, 总磷为 0.94mg/L, 总氮为 25.9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和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p> <p>3、厂区建设了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 落实了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p>	
3	<p>项目新上 3 台热剪炉(排气筒 P₁、P₂、P₄)、2 台时效炉(排气筒 P₃、P₅),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p>	<p>1、项目 3 台热剪炉均改为电加热。1 台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2、验收监测期间, 时效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 mg/m³, 4 mg/m³, 92 mg/m³,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 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落实

		（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9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p>1、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p> <p>2、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9dB（A），超标 2.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dB（A），超标 8.6 dB（A）。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p>	部分落实
5	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统一处理；铝棒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p>1、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每年工作 300 天进行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2、铝棒剪切及锯切过程中产生废料，产生量为 200t/a，全部由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p> <p>3、项目除油过程中产生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2t/a，均定期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落实
6	该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二氧化硫的年产生量为 4.8×10 ⁻³ t/a，氮氧化物的年产生量为 0.139t/a（总量指标二氧化硫：0.12t/a，氮氧化物 0.365t/a），均满足《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落实

		的要求。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并在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83-2018-249L）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5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表 5-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 15432-1995	0.001

5.1.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4)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表 5-3 烟气采样器校核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正项目	单位	流量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WKJC-51	流量	L/min	-1.1%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WKJC-65	流量	L/min	-2.3%	合格
		WKJC-66			-2.4%	合格
		WKJC-67			1.6%	合格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5.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项目	测量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1	pH 值(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3	五日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4	氨氮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0.01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37	0.05
9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10	色度	稀释倍数法	GB 11903-1989	/

5.2.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具体质控措施：密码质控样。废水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5-5。

表 5-5 水质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	质控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ZK-2018082510	1.96	2.00±0.09	合格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5.3.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

表 5-6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仪器法	GB 12348-2008

5.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噪声仪器校验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6221 型多功能声 级计	厂界噪声	2018.08.24 昼 间	93.8	93.9	合格
		2018.08.24 夜 间	93.8	94.0	合格
		2018.08.25 昼 间	93.9	94.0	合格
		2018.08.25 夜 间	93.8	94.1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时效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6.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在项目区边界四个方位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二次，连续监测两天。
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及频次
东、西、南、北 4 个边界外 1 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2 次

表七 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要求和生产特点，该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铝型材窗饰材料年产量（吨）	计划日产量（吨）	实际日产量（吨）	生产负荷（%）
2018.08.24	1500	5	4.4	88.0
2018.08.25	1500	5	4.0	80.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 84.0%~86.0%之间，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时效炉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2018.08.24				2018.08.25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废气量 (m ³ /h)		314	266	327	327	322	273	334	334	15m	—
基准氧含量 O ₂ (%)		3.5									—
氧含量 O ₂ ' (%)		4.0	3.7	4.1	4.1	4.6	3.9	4.8	4.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1	6.3	7.2	7.2	6.5	6.4	5.2	6.5		—
	排放浓度(mg/m ³)	6.3	6.4	7.5	7.5	6.7	6.6	5.4	6.7		10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1.7×10 ⁻³	2.4×10 ⁻³	2.4×10 ⁻³	2.1×10 ⁻³	1.7×10 ⁻³	1.7×10 ⁻³	2.1×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4	1	4	2	1	3	3		—
	排放浓度(mg/m ³)	3	4	1	4	2	1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9×10 ⁻⁴	1×10 ⁻³	3×10 ⁻⁴	9×10 ⁻⁴	6×10 ⁻⁴	3×10 ⁻⁴	1×10 ⁻³	1×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87	85	89	89	84	83	82	84		—
	排放浓度(mg/m ³)	90	86	92	92	86	85	84	86	10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9	0.029	0.027	0.023	0.027	0.027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1	<1	

7.1.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时效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 2 中相关标准要求。

7.1.3 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时效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 mg/m^3 ， 4 mg/m^3 ， 92 mg/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7.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企业采取二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锅炉运行时间为 4800h。

表 7-3 总量核算表

排气筒名称	运行时间(h)	项 目	最大排放速率(kg/h)	排放总量(t/a)	总量指标(t/a)
锅炉排气筒	4800	二氧化硫	1×10^{-3}	4.8×10^{-3}	0.12
		氮氧化物	0.029	0.139	0.365
		颗粒物	2.1×10^{-3}	0.010	/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 mg/m^3 ）					
		1#点位	2#点位	3#点位	4#点位	最高值	标准值
2018.08.24	颗粒物	0.216	0.266	0.275	0.264	0.279	1.0
		0.214	0.274	0.272	0.279		
		0.218	0.279	0.268	0.274		
2018.08.25		0.214	0.268	0.259	0.266		
		0.218	0.265	0.257	0.254		
		0.214	0.264	0.257	0.261		

7.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27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7.3.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GB 31962-2015	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接收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2018.08.24	6.75	6.34	6.69	6.70	6.34-6.75	/	/
		2018.08.25	6.81	6.47	6.59	6.36	6.36-6.47		
	色度	2018.08.24	8	8	4	8	7	/	/
		2018.08.25	8	8	8	8	8		
	化学需氧量	2018.08.24	40	50	49	50	47	/	/
		2018.08.25	40	55	46	43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8.08.24	14.0	14.0	13.6	13.4	13.8	/	/
		2018.08.25	13.8	13.4	13.6	13.8	13.6		
	氨氮	2018.08.24	0.501	0.511	0.500	0.497	0.503	/	/
		2018.08.25	0.508	0.507	0.503	0.496	0.504		
	悬浮物	2018.08.24	25	21	20	23	22	/	/
		2018.08.25	19	22	21	20	20		
	总磷	2018.08.24	1.02	1.10	1.05	0.98	1.04	/	/
		2018.08.25	0.99	1.05	1.18	1.09	1.08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表（一期）

	总氮	2018.08.24	9.25	9.58	8.29	7.85	8.74	/	/
		2018.08.25	8.75	8.91	8.05	7.63	8.34		
	石油类	2018.08.24	0.32	0.34	0.35	0.34	0.34	/	/
		2018.08.25	0.33	0.34	0.33	0.32	0.33		
污水 处理 站排 放口	pH	2018.08.24	6.81	6.34	6.52	6.68	6.34-6.81	6.5-9.5	6-9
		2018.08.25	6.72	6.69	6.75	6.32	6.32-6.75		
	色度	2018.08.24	2	4	4	4	4	64	32
		2018.08.25	4	4	2	4	4		
	COD _{Cr}	2018.08.24	21	20	19	23	21	500	500
		2018.08.25	19	25	23	17	21		
	BOD ₅	2018.08.24	8.1	5.7	7.7	6.1	6.9	350	200
		2018.08.25	7.5	6.1	7.7	5.7	6.8		
	氨氮	2018.08.24	0.053	0.055	0.059	0.058	0.056	45	20
		2018.08.25	0.058	0.062	0.058	0.062	0.060		
	悬浮物	2018.08.24	16	15	14	17	16	400	200
		2018.08.25	18	14	15	17	16		
	总磷	2018.08.24	0.58	0.61	0.55	0.47	0.55	8	10
		2018.08.25	0.55	0.57	0.60	0.52	0.56		
总氮	2018.08.24	4.52	4.67	4.39	4.12	4.42	70	30	
	2018.08.25	4.39	4.18	3.86	3.95	4.10			
石油类	2018.08.24	0.16	0.14	0.18	0.16	0.16	15	/	
	2018.08.25	0.16	0.14	0.20	0.20	0.18			
污水 总排 放口	pH	2018.08.24	6.19	6.24	6.56	6.38	6.24-6.56	6.5-9.5	6-9
		2018.08.25	6.27	6.39	6.49	6.20	6.20-6.27		
	COD _{Cr}	2018.08.24	147	142	149	153	148	400	500

		2018.08.25	150	146	152	141	147		
BOD ₅		2018.08.24	48.5	47.1	48.7	49.5	48.5	150	200
		2018.08.25	48.9	48.4	49.2	46.6	48.3		
悬浮物		2018.08.24	35	38	37	36	36	200	200
		2018.08.25	31	29	28	30	30		
氨氮		2018.08.24	15.9	15.8	15.9	16.0	15.9	45	20
		2018.08.25	16.0	16.1	16.0	16.0	16.0		
总磷		2018.08.24	0.85	0.95	0.91	1.05	0.94	8.0	10
		2018.08.25	0.92	0.89	0.82	0.96	0.90		
总氮		2018.08.24	25.1	23.9	26.3	25.7	25.2	70	30
		2018.08.25	25.9	24.2	27.0	26.5	25.9		
阴离子表面		2018.08.2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
活性剂		2018.08.2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3.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批复的标准作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的 pH 范围为 6.34-6.7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最大值为：色度为 8，化学需氧量为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3.8mg/L，悬浮物为 22mg/L，氨氮为 0.503mg/L，总磷为 1.08mg/L，总氮为 8.74mg/L，石油类为 0.34mg/L；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范围为 6.32-6.8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色度为 4，化学需氧量为 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9mg/L，悬浮物为 16mg/L，氨氮为 0.060mg/L，总磷为 0.56mg/L，总氮为 4.42mg/L，石油类为 0.18mg/L，可知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55.3%，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8.1%。

污水总排放口的 pH 范围为 6.20-6.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48.5mg/L，悬浮物为 36mg/L，氨氮为 16.0mg/L，总磷为 0.94mg/L，总氮为 25.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	项目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1#(东)	2#(南)	3#(西)	4#(北)	1#(东)	2#(南)	3#(西)	4#(北)
/	点位								
2018.08.24	结果	62.1	54.2	53.3	52.9	58.3	49.3	48.6	48.2
		62.3	53.1	53.4	53.0	57.6	48.5	48.6	48.2
2018.08.25	结果	62.3	53.8	52.9	53.1	58.6	48.5	48.2	48.3
		62.9	53.5	53.3	52.7	56.8	48.6	48.3	47.4
/	标准	60	60	60	60	50	50	50	50

7.4.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7.4.3 结果评价

由表 7-6 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9dB（A），超标 2.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dB（A），超标 8.6 dB（A）。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7.5 固废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暂存废料 1t 左右，废机油桶 10 个。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8.1 项目基本情况**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

8.2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8 月 24-25 日进行，监测期间实际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时效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 mg/m^3 ， 4 mg/m^3 ， 92 mg/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7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进口的 pH 范围为 6.34-6.75，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最大值为：色度为 8，化学需氧量为 4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3.8 mg/L ，悬浮物为 22 mg/L ，氨氮为 0.503 mg/L ，总磷为 1.08 mg/L ，总氮为 8.74 mg/L ，石油类为 0.34 mg/L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的 pH 范围为 6.32-6.81，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色度为 4，化学需氧量为 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6.9 mg/L ，悬浮物为 16 mg/L ，氨氮为 0.060 mg/L ，总磷为 0.56 mg/L ，总氮为 4.42 mg/L ，石油类为 0.18 mg/L ，可知污水处理站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为 55.3%，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88.1%。生活污水的 pH 范围为 6.20-6.56，其余污染物两天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取最大值为：化学需氧量为 14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48.5 mg/L ，悬浮物为 36 mg/L ，氨氮为 16.0 mg/L ，总磷为 0.94 mg/L ，总氮为 25.9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and 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9 dB (A) ，超标 2.9 dB (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 dB (A) ，超标 8.6 dB (A) 。

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铝棒剪切及锯切过程中产生废料全部由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项目除油过程中产生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2t/a，均定期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8.4 环保管理检查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建立了环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维护等管理制度。

8.5 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检查

该企业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370783-2018-249L）。

8.6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时效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7.5 mg/m^3 ， 4 mg/m^3 ， 92 mg/m^3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要求。烟气黑度小于 1，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的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实测浓度为 0.7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总排放口废水的实测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的接收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东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9dB（A），超标 2.9 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58.6dB（A），超标 8.6 dB（A）。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建议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严格执行寿光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建议，加强经营过程的环境管理；
- 2、加强企业管理，强化职工环保意识，提倡清洁生产，搞好卫生、绿化工作；
- 3、噪声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刘林

项目经办人：刘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360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6.96, E:118.87				
	设计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500 吨/年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寿光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寿环审表字[2017]2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8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9.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3MA3EJPCE8N		验收时间		2018.08.24-08.2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288		6.288						+6.288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968		0.968						+0.968		
	氨氮			16.1	20	0.101		0.101						+0.101		
	废气															
	二氧化硫			4	50	4.8×10 ⁻³			0.12							
	氮氧化物			92	100	0.139			0.36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实测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3、 生产日报表；
- 4、 废水接受证明
-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6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 7、 废旧物资买卖；
- 8、 防渗证明；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0、 无铬钝化剂成分说明；
- 1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 13、 检测报告。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审批意见:

经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行政处罚集体审查委员会集体研究, 同意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批复如下:

1、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7号,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4625m², 其中生产车间3座、仓库1座、办公区1座; 项目购置安装挤压机、时效炉等生产设备21台(套); 主要原辅材料: 铝棒、无铬钝化剂、清洗剂; 生产工艺: 原料-加热剪切-挤压-风冷淬火-张力矫直及锯切-时效-水洗-除油-三次水洗-钝化-烘干-包装; 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15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 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 同意该项目建设。

2、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除油后水洗槽排水和经化粪池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应确保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要求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的雨水管道; 落实废水收集和输送、处理过程中的防渗措施, 防止对周围地下水造成影响。

3、项目新上3台热剪炉(排气筒P1、P2、P4)、2台时效炉(排气筒P3、P5), 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外排废气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音设备, 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物隔音、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清运, 统一处理; 铝棒废料统一收集外售; 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等属于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 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和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6、该项目投产后,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认定的范围内。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安全教育,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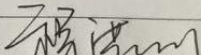
8、项目竣工投产后, 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 应当进行后评价, 采取改进措施并向我局备案。



2017年12月22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83MA3EJPCE8N
法定代表人	张德丰	联系电话	15564643399
联系人	张德丰	联系电话	1556464339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7号		
预案名称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QM2E1)		
<p>本单位于2017年12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张德丰	报送时间	2018年5月28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5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70783-2018-249L		
报送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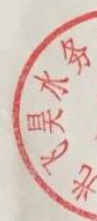
乙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有效地搞好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每年污水排放，乙方通过罐车输送至甲方，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甲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二、乙方内部管道和蓄水池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合。

三、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乙方排放废污水浓度应符合下列标准：
BOD \leq 200mg/L;COD \leq 500mg/L;SS \leq 200mg/L;PH 为 6-9、氨氮 \leq 20、总磷 \leq 10、总氮 \leq 30、色度低于 32 倍。乙方排放的水不能超过合同指标的百分之十，如超过百分之十，甲方有权利拒绝



接受。

四、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两个月同对方协商。

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六、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寿光市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盖章）：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8 年 8 月 26 日

NO: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甲类)

甲 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乙 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

签约时间：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张祥生

联系电话：0536-5371400

乙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化工园

联系电话：0536-5452018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除爆炸性和放射性之外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

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

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请甲方提供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783MA3EJPCE8N

开户行:寿光农村商业银行上口支行

账号:9070107044942050004414

单位地址: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85米

电话:0536-5371400

8、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工作，如因乙方自行运输的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三、废物明细及单价

废物明细及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税率为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日内以不可背书转让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所有费用。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市支行

帐 号：937005010030487781

税 号：91370783MA3CC30585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环保局各备案一份。


九、未尽事宜

1、因物流运输费用较高，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年产废量低于2吨时，乙方按2吨收取运输费，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运输一次。超出一次后，甲方每次需按照1.5元/公里的标准提前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

2、无。

甲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6-5452018

201 年 月 日

20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废物明细及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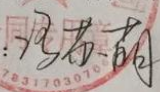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0.5	10000	-	-
废碱渣	HW17	336-064-17	固态	0.5	10000	-	-
合计							

合同签订前，乙方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 1、本合同所列废物在拉运前甲方必须送样化验，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实际处置费用按照新价格核算。
- 2、实际处置后，乙方收取的预收处置费相应冲抵实际处置费，差额部分由甲方补交给乙方，节余部分合同期满后不予退还。
- 3、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由双方书面确认。
- 4、按照化验结果双方重新确立废物实际处置价格，协商不成时，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将危废交与乙方处置或者超出合同有效期，则处置费不予退还。

甲方：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6-5452018

201 年 月 日

2018年9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MA3CC30585

名称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工业园渤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赵克喜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3日
经营期限	2016年06月1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填埋、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20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潍环评函[2018] 3号

关于对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收集、储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申请的复函

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寿光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项目收集、储存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申请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你公司经营类别为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燃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经营规模为 9000 吨/年，请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做好项目相关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处置工作。自复函之日起三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申请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18年3月29日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

编号：SGZL（2017）74号

寿光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 目 名 称：年产1500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7年11月15日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祥生	联系人	张德丰		
联系电话	15266363696	传 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 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3360 轻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15 万	环保投资比例	5%
计划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窗饰铝型材		产量 (吨/年)	1500t/a	
环评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一、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该项目在原有厂区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 5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625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区建筑面积 825 平方米，4F 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1F 车间 3 座，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项目新上铝棒热剪炉、红外线模具加热炉、挤压机、时效炉、棒炉等设备 21 台/套，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1500 吨铝型材窗饰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7584	电 (千瓦时/年)	132.72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30 万 Nm ³ /a (天然气)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305.3mg	500mg/L	1.92t	寿光飞昊水务有限公司
	2、氨 氮	20.5mg	45mg/L	0.13t	
废 气	1、二氧化硫	29.4mg/m ³	50mg/m ³	0.12t	5 根 15 米高 烟囱排放
	2、氮氧化物	89.2mg/m ³	100mg/m ³	0.37t	
固废 (危废)	1、	—			
废水排放量 (t/a)		6288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409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和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6288 吨，排入上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 COD0.31 吨/年、氨氮 0.031 吨/年。上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日，目前处理水量 1200 吨/日，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项目配套建设 3 台模具炉、3 台热剪炉、2 台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燃用天然气量为 30 万立方米，经低氮燃烧后 SO₂ 排放量为 0.12 吨/年、NO_x 排放量为 0.37 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 2 台 15t/h 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接通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蒸汽，其 2 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已调剂二氧化硫 7.399 吨、氮氧化物 37.236 吨，剩余二氧化硫 39.041 吨、氮氧化物 9.204 吨，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 0.12 吨、氮氧化物 0.37 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0.31	0.031	0.12	0.37	0.04

七、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	—	0.12	0.365	—

八、寿光市环保局确认意见：

经审查“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废水为生产和生活污水，年排放量6288吨，排入上口镇污水厂集中处理，经处理后达标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0.31吨/年、氨氮0.031吨/年。上口镇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该项目废水集中处理；按潍环发[2017]47号规定其水污染物不需办理总量审核确认。项目配套建设3台模具炉、3台热剪炉、2台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经低氮燃烧后SO₂排放量为0.12吨/年、NO_x排放量为0.37吨/年。该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从阳光王子(寿光)特种纸有限公司关停的2台15t/h生物质锅炉削减量中调剂，该公司于2017年5月接通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蒸汽，其2台生物质锅炉关停，已调剂二氧化硫7.399吨、氮氧化物37.236吨，剩余二氧化硫39.041吨、氮氧化物9.204吨，从其削减量中调剂二氧化硫0.12吨、氮氧化物0.37吨给该项目使用，符合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公章)
 2017年11月21日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确认书编号由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7、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公司产品主要成分含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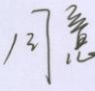
无铬钝化剂	
符合 Rohs 环保标准	
原料名称	含量
氢氟酸	0.05g/L
硝酸	0.03 g/L
聚丙烯酸树脂	0.03 g/L
硅烷偶联剂	0.01 g/L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8.24-8.25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85米。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295号文于2017年12月22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用于存放废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该固废暂存场所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产生的废机油和槽渣。危废暂存库采取了防渗防雨淋的措施，危废分区存放，设置了危废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相应的标识。</p>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剪切及锯切产生的废料、碱洗、水洗、钝化槽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生活垃圾。</p> <p>(1) 项目劳动定员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5kg生活垃圾，每年工作300天进行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起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p> <p>(2) 铝棒剪切及锯切过程中产生废料，产生量为200t/a，全部由高邮市恒茂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p> <p>(3) 项目除油过程中产生碱洗、水洗、钝化池槽渣，产生量为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2t/a，均定期委托潍坊北控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理。</p>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p>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p>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p>寿光环验固18321号</p> <p>13/15</p> <p>寿光环境保护局（盖章）</p> <p>2018年11月30日</p>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试行）

建设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铝型材项目（一期）				
监测单位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8.24-8.25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山东省寿光市上口镇南环路北，辰虹路东 85 米。寿光市环境保护局以[2017]295 号文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建筑底座、建筑物隔声。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监测值 dB(A)	夜间监测值 dB(A)	是否达标
	2018.8.24	东厂界	62.3	58.3	否
		南厂界	54.2	49.3	是
		西厂界	53.4	48.6	是
		北厂界	53.0	48.2	是
	2018.8.25	东厂界	62.9	58.6	否
		南厂界	53.8	48.6	是
		西厂界	53.3	48.3	是
		北厂界	53.1	48.3	是
	标准限值		60	50	/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厂界东侧为寿光通利窗帘厂，厂界 200m 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名称）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寿环验声 18321 号</p> <p>13]  寿光市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 年 11 月 30 日</p> </div>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寿光市环亚窗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祥生
详细地址	寿光市上口镇李家南邵三村东 200 米路南		联系电话	15266363696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水（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噪声（厂界噪声）共 16 项。			
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WKJC-03	红外测油仪	MAI-50G
	2	WKJC-0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000S
	3	WKJC-13	COD 恒温加热器	JH-12
	4	WKJC-17	电子天平	BSA124S
	5	WKJC-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6	WKJC-22	生化培养箱	SPX-160B-2
	7	WKJC-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LHP-160
	8	WKJC-33	哈希便携式多参数水质测试仪	HQ40D
	9	WKJC-51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3023
	10	WKJC-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1	WKJC-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2	WKJC-6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3	WKJC-6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14	WKJC-71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器	KB-120F
	15	WKJC-7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16	WKJC-77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2 页

检测仪器	17	WKJC-7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18	WKJC-92	豪纳特单筒林格曼黑度仪	QT201
	19	WKJC-98	电子天平	MS105DU
	20	WKJC-1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EX125DZH
	21	WKJC-14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3-11 页。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18.08.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时效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8.24			
	废气流量	314	266	327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4.0	3.7	4.1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1	6.3	7.2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6.3	6.4	7.5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1.9×10 ⁻³	1.7×10 ⁻³	2.4×10 ⁻³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4	1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3	4	1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9×10 ⁻⁴	1×10 ⁻³	3×10 ⁻⁴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7	85	89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90	86	92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7	0.023	0.029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时效炉 排气筒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18.08.25			
	废气流量	322	273	334	m ³ /h
	基准氧含量	3.5			%
	氧含量	4.6	3.9	4.8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6.5	6.4	5.2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6.7	6.6	5.4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2.1×10 ⁻³	1.7×10 ⁻³	1.7×10 ⁻³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2	1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2	1	3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6×10 ⁻⁴	3×10 ⁻⁴	1×10 ⁻³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84	83	82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86	85	84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7	0.023	0.027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18.08.24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6	0.214	0.218		
下风向 2#点位	0.266	0.274	0.279		
下风向 3#点位	0.275	0.272	0.268		
下风向 4#点位	0.264	0.279	0.274		
采样日期	2018.08.25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1#点位	0.214	0.218	0.214		
下风向 2#点位	0.268	0.265	0.264		
下风向 3#点位	0.259	0.257	0.257		
下风向 4#点位	0.266	0.254	0.26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无色透明 液体	/
pH	6.75	6.34	6.69	6.70	/
色度	8	8	4	8	/
化学需氧量	40	50	49	50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2018.08.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4.0	13.6	13.4	mg/L
氨氮	0.501	0.511	0.500	0.497	mg/L
悬浮物	25	21	20	23	mg/L
总磷	1.02	1.10	1.05	0.98	mg/L
总氮	9.25	9.58	8.29	7.85	mg/L
石油类	0.32	0.34	0.35	0.34	mg/L
采样时间	2018.08.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
pH	6.81	6.47	6.59	6.36	/
色度	8	8	8	8	/
化学需氧量	40	55	46	4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8	13.4	13.6	13.8	mg/L
氨氮	0.508	0.507	0.503	0.496	mg/L
悬浮物	19	22	21	20	mg/L
总磷	0.99	1.05	1.18	1.09	mg/L
总氮	8.75	8.91	8.05	7.63	mg/L
石油类	0.33	0.34	0.33	0.32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8.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
pH	6.81	6.34	6.52	6.68	/
色度	2	4	4	4	/
化学需氧量	21	20	19	2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5.7	7.7	6.1	mg/L
氨氮	0.053	0.055	0.059	0.058	mg/L
悬浮物	16	15	14	17	mg/L
总磷	0.58	0.61	0.55	0.47	mg/L
总氮	4.52	4.67	4.39	4.12	mg/L
石油类	0.16	0.14	0.18	0.16	mg/L
采样时间	2018.08.25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
pH	6.72	6.69	6.75	6.32	/
色度	4	4	2	4	/
化学需氧量	19	25	23	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	6.1	7.7	5.7	mg/L
氨氮	0.058	0.062	0.058	0.062	mg/L
悬浮物	18	14	15	17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18.08.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
总磷	0.55	0.57	0.60	0.52	mg/L
总氮	4.39	4.18	3.86	3.95	mg/L
石油类	0.16	0.14	0.20	0.20	mg/L
样品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18.08.2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单位
pH	6.19	6.24	6.56	6.38	---
化学需氧量	147	142	149	15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5	47.1	48.7	49.5	mg/L
悬浮物	35	38	37	36	mg/L
氨氮	15.9	15.8	15.9	16.0	mg/L
总磷	0.85	0.95	0.91	1.05	mg/L
总氮	25.1	23.9	26.3	25.7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18.08.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单位
样品状态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淡黄色半透明液体	单位
pH	6.27	6.39	6.49	6.20	---
化学需氧量	150	146	152	14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9	48.4	49.2	46.6	mg/L
悬浮物	31	29	28	30	mg/L
氨氮	16.0	16.1	16.0	16.0	mg/L
总磷	0.92	0.89	0.82	0.96	mg/L
总氮	25.9	24.2	27.0	26.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小检出浓度为 0.05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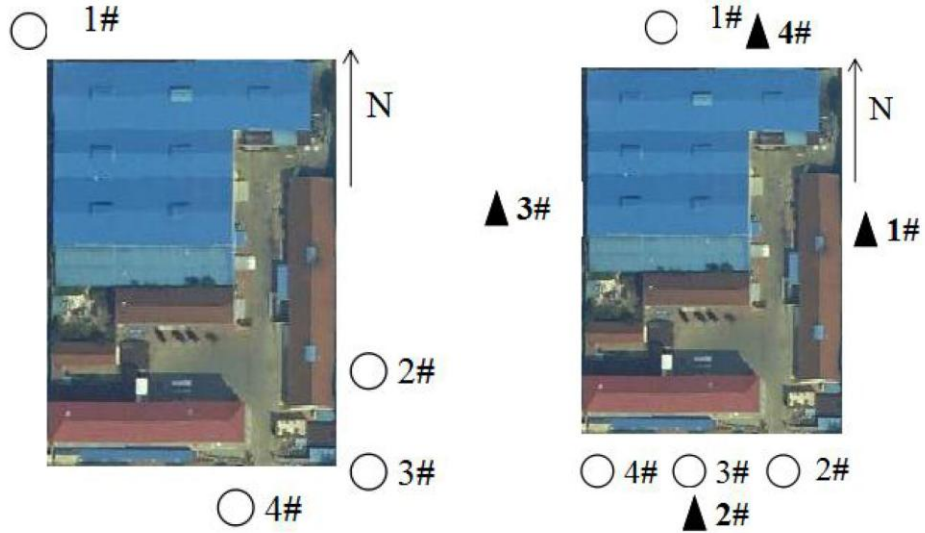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dB(A))							
采样日期	2018.08.24				2018.08.25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厂界东	62.1	62.3	58.3	57.6	62.3	62.9	58.6	56.8
厂界南	54.2	53.1	49.3	48.5	53.8	53.5	48.5	48.6
厂界西	53.3	53.4	48.6	48.6	52.9	53.3	48.2	48.3
厂界北	52.9	53.0	48.2	48.2	53.1	52.7	48.3	47.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10 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西北风是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北风是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

▲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距厂界 1.0m，距地面 1.5m。
○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8.24	第一次	27.4	100.6	西北	3.4	3	1
	第二次	29.3	100.4	西北	3.2	2	0
	第三次	29.1	100.4	西北	3.2	2	1
2018.08.25	第一次	27.6	100.5	北	3.4	2	1
	第二次	29.5	100.4	北	3.2	1	0
	第三次	31.6	100.3	北	3.3	1	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潍科检 201808035

共 11 页 第 11 页

检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检测方法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DB 37/T 2705-2015	紫外吸收法
	氮氧化物	DB 37/T 2704-2015	紫外吸收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废水	pH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重量法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总氮	HJ 636-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 637-2012	红外分光光度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仪器法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NOTICES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tamping of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and CMA section.

2、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人签字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 checker and approver.

3、报告涂改无效。

A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4、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A reproduced report must be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Chop of Test Report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agency, otherwise it is invalid.

5、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disputes to test report should be claimed in written form to the test agenc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y the report is received. Overdue claim would not be accepted.

6、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In entrusting test, we are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which clients give 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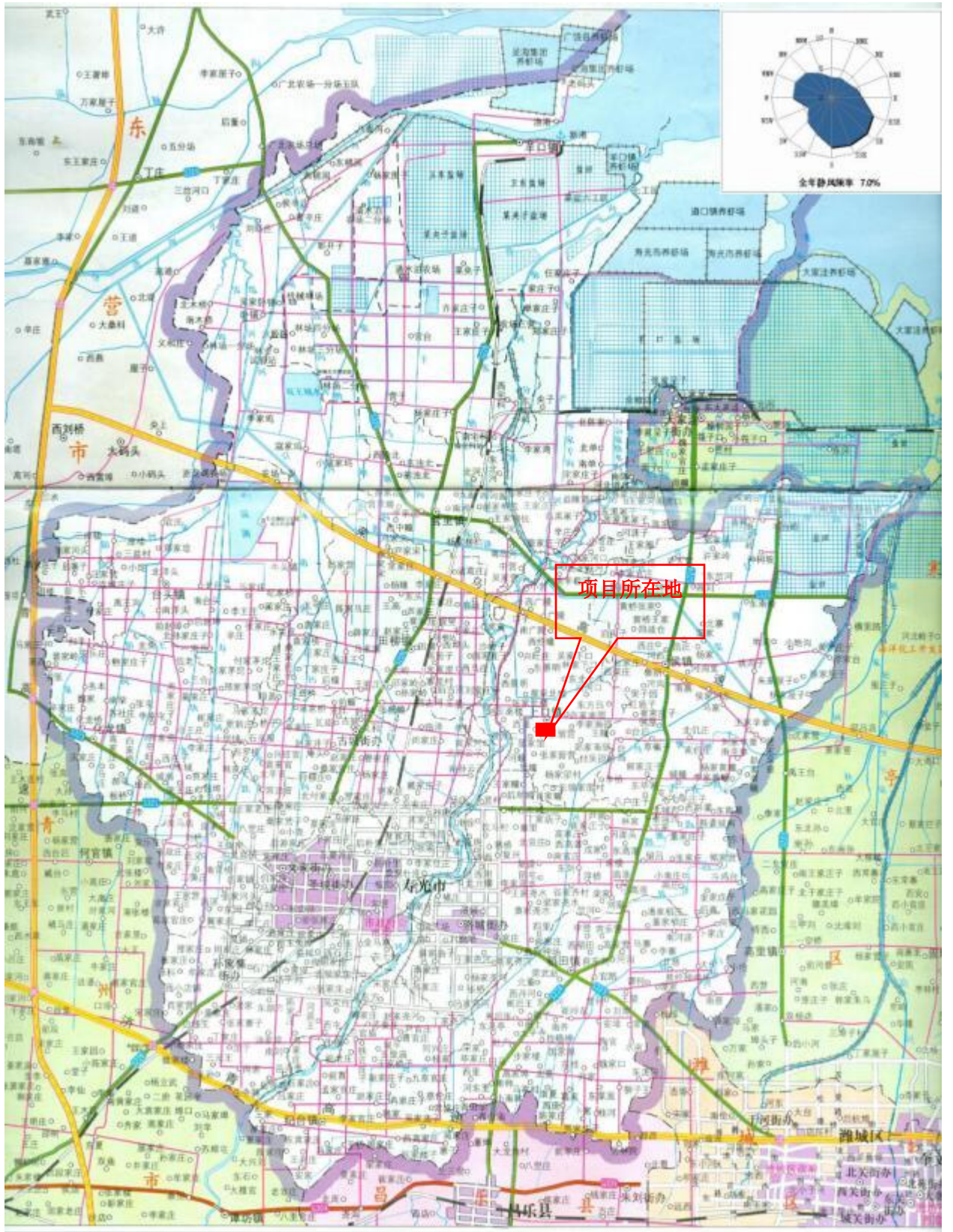
And this test report should not use to propagandize.

检测机构：山东潍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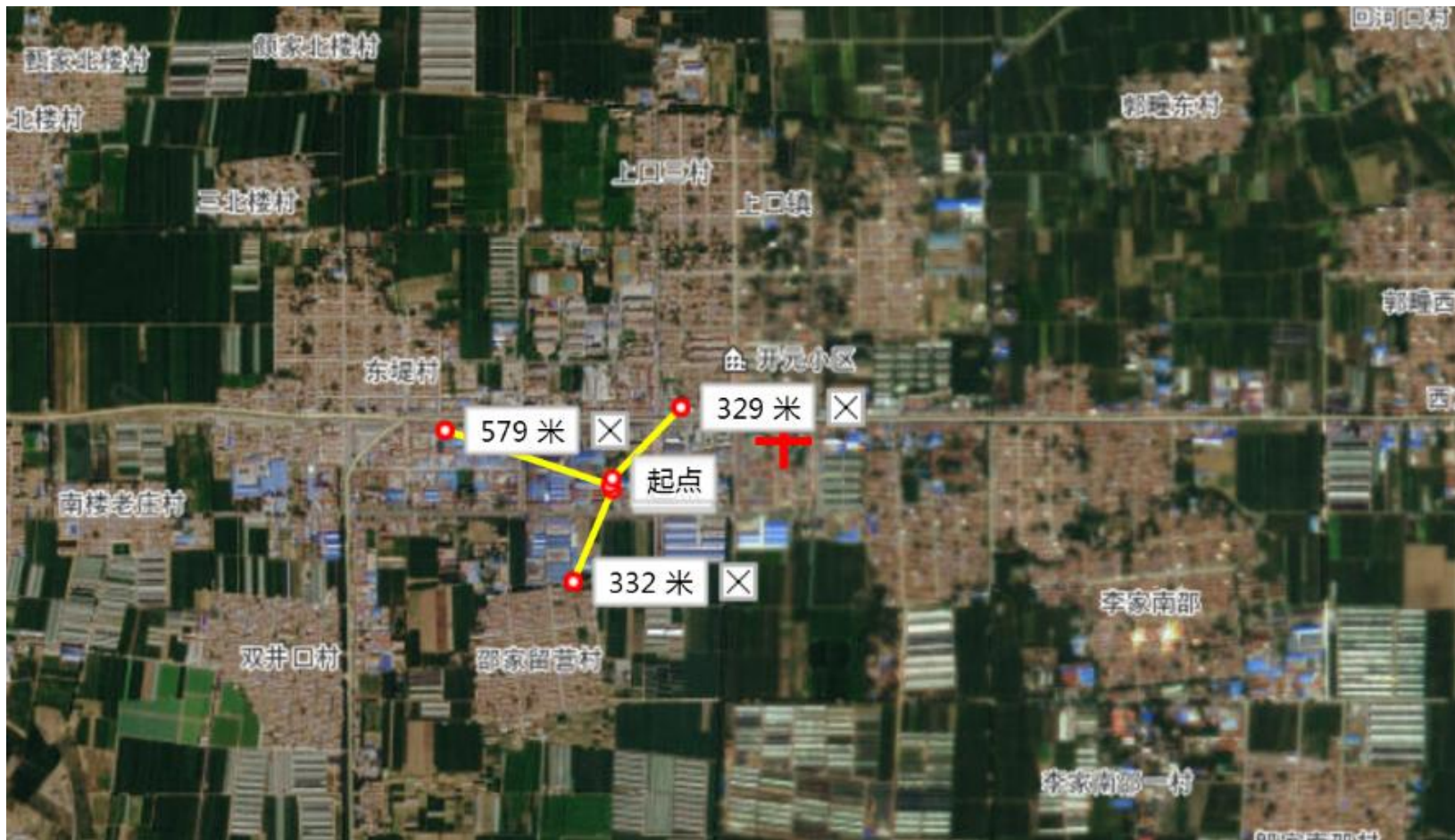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联系电话：0536-5107638

传真（FAX）：0536-5107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公司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报告中引用其它单位监测结果，本公司不对其监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潍坊科技学院

邮政编码：262700

电话：（0536）510763